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90號

原告 勝隆電化製品行即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梁九允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告 黃初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2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係由陳建州為原告提起訴訟(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以言詞變更原告為「甲○○○○○○○○○○」(本院卷第93頁)，此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原告，且勝隆電化製品行係陳建州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本院卷第89頁)，人格同一，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112年9月13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南投縣○○市○道0號高
07 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市○道0號高速
08 公路北向226公里2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
09 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10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
1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方追撞
12 前方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莊凌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上開自用小貨車所搭載之
14 原告受有頭部損傷之傷害。

15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

- 16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52元〈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
17 醫院（下稱佑民醫院）急診費用共計1,152元〉。
- 18 2. 代步費用26,250元（租用車輛代步，每日租金875元，30日
19 共計26,250元）。
- 20 3. 國道救援服務費用7,300元（依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
21 聯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所載之服務項目）。
- 22 4. 車輛修理費523,530元。
- 23 5. 器材損壞費用14,050元
- 24 6. 精神慰撫金30萬元。

25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6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74,28
27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8 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30 刑事部分有判決，未再上訴。另代步費用一天875元，租期
31 自9月16開始，租15天，共13,125元、器材損壞費用以12,00

01 0元計算，均不爭執。

02 二、被告抗辯：

03 被告同意負全部肇事責任。除對於醫療費用1,152元、器材
04 損壞費用12,000元、道路救援7,300元、租車代步費用13,12
05 5元等項均不爭執外，車輛修理費用應計算折舊，精神慰撫
06 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
07 回。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2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民國49年臺上字第929號、69年臺
13 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
14 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
15 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頭部損傷等傷害一
16 節，業據其提出佑民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本院卷第21-2
17 2頁）；而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罪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
18 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68號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
20 113投交簡字第18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
21 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於113年8月7日確定在案等情，
22 復有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書、南投地院113年度投交簡字第182號刑事簡易判決、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19、95-101
2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肇事行
26 為，與原告所受上述各項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7 是此部分核與事實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3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莊凌歲駕駛搭載原告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1,15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佑民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1-23頁），且被告不為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1,152元醫療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 代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另租車代步，每日租金875元，30日共計支出代步費用26,25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本院卷第43頁），堪信為真實，且兩造事後均同意改以15日之租金即13,125元為賠償金額（本院卷第66頁，計算式： $875 \times 15 = 13,125$ ），是原告請求13,125元之代步費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 道路救援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經拖吊支出道路救援費用7,30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9-42頁），且被告不為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

有支出道路救援服務費7,300元(5,500+1,800=7,300元)之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器材損壞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器材損壞14,050元之損害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新晟五金有限公司估價單、明視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5-37頁），堪信為真實，因事後兩造同意以12,000元為賠償金額(本院卷第66頁)，是原告請求12,000元之器材損壞費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5. 系爭車輛修理費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共計523,530元（含零件費用455,930元、工資32,600元、烤漆35,000元）一節，此有詠新汽車修護估價單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9-31頁）；而零件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時即應予計算折舊。

(2)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係於111年8月出廠，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9頁），至112年9月13日本件事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約1年1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金額後，可請求金額應為278,845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所

載），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2,600元、烤漆35,00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46,445元（計算式：278,845+32,600+35,000=346,445），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46,44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6. 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頭部損傷之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經查，本院審酌原告係專科肄業，從事家電業，月薪10萬元左右，已婚，有2未成年小孩；被告專科畢業，從事營造業，月薪6萬元，已婚，有1未成年小孩(本院卷第67頁)等情，與被告駕駛不慎，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7.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0,022元(1,152+13,125+7,300+12,000+346,445+20,000=400,022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民事
02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2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03 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400,022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原告
16 雖陳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
17 執行之宣告，毋庸為準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8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林俊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辜莉雯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455,930 \times 0.369 = 168,238$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5,930 - 168,238 = 287,692$
04	第2年折舊值	$287,692 \times 0.369 \times (1/12) = 8,847$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7,692 - 8,847 = 278,845$